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i)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18日及2024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委任調查機構及獨立法律顧問；及(i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等公告所披露之貸款協議及貸款權益進一步補充以下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3年7月13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作出貸款、墊付款項、預付款項及類似安排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上市發行人董事「應嚴謹地評估授出貸款的商業理據，並確保貸款以合理理由及按照對公司整體而言有利的條款授出」，而上市發行人核數師應執行有關貸款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嚴謹地評估貸款的商業理據，並審查信貸評估、盡職審查程序及獲得適當授權下批核的證據。鑒於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而進行之審計程序結果仍無法確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商業理據及本集團與借款人的關係，故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利息進行獨立審閱，以確定上述事宜，因此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並就貸款協議及貸

款權益展開調查，並非由於發現任何潛在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是由於董事會純粹出於自願主動回應聯合聲明及核數師的推薦建議。

於2024年3月18日，董事會召開會議並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同日，特別調查委員會確認分別委聘調查機構及獨立法律顧問。鑒於審閱迫切及重要，本公司自願將審閱級別提升為法證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特別調查委員會所作調查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朱慶淞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翁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